

####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

#### 附表四（一）五氧化二砷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、鉬鉻

#### 紅、硫鉻酸鉛及三 2-(氯乙基)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
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、鉬鉻紅、 硫鉻酸鉛及三 2-(氯乙基)磷酸酯改善期限
一、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。
二、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三、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四、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
五、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六、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七、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
八、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
九、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十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
十一、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於公告各項改善期限屆滿前，仍依原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辦理。

**附表四（二）六溴環十二烷、 $\alpha$ -六溴環十二烷、 $\beta$ -六溴環十二烷、 $\gamma$ -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**
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 六溴環十二烷、 $\alpha$ -六溴環十二烷、 $\beta$ -六溴環十二烷、 $\gamma$ -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
一、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。
二、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三、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四、運送毒性能化學物質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
五、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六、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七、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。
八、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
九、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十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
十一、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**附表四（三）2,4-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**
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 2,4-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
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。